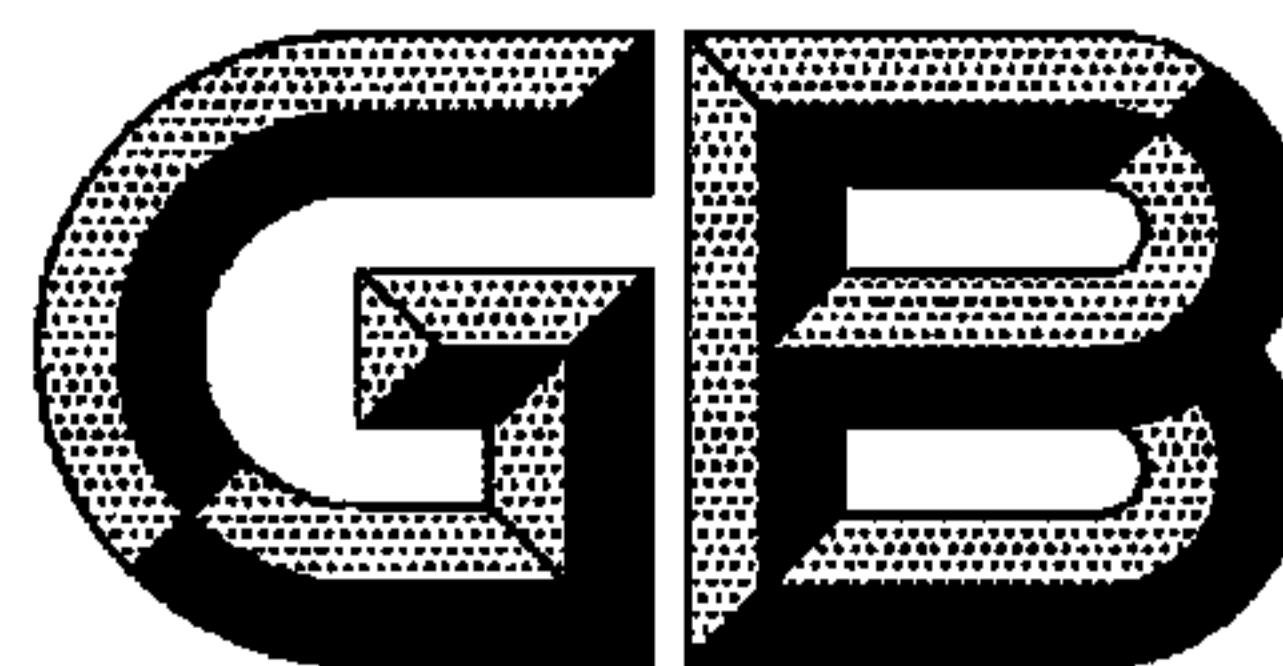


ICS 13.300;55.020  
C 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4—2009  
代替 GB 19434.1—2004, GB 19434.2—2004

---

##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IBCs for dangerous goods

2009-06-21 发布

201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章、第6章和第7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代替GB 19434.1—2004《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GB 19434.2—2004《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本标准与上述标准的主要修改内容为:

- 对部分技术内容做了修改,使标准有关包装的技术内容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5修订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完全一致;
- 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GB/T 1.1—2000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李宁涛、冯智劭、赵青、张园、周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434.1—2004;
- GB 19434.2—2004。



#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的分类、代码和标记、通用要求和使用鉴定。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和鉴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122.1 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

GB 19433—2009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34.3—2004 危险货物木质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4—2004 危险货物柔性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5—2004 危险货物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6—2004 危险货物复合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7—2004 危险货物纤维板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8—2004 危险货物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5修订版)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 和 GB 19433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中型散装容器(IBC)**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s**

也称中型散装货物集装箱,是指 GB 19433 规定范围以外的硬质或柔性可移动容器,这些容器:

a) 具有下列容量:

1) 装Ⅱ类包装和Ⅲ类包装的固体和液体时不大于  $3.0 \text{ m}^3$  ( $3\ 000\text{L}$ );

2) Ⅰ类包装的固体如装在软性、硬塑料、复合、纤维板和木制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1.5 \text{ m}^3$ ;

3) Ⅰ类包装的固体如装在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3.0 \text{ m}^3$ ;

b) 设计为机械装卸;

c) 能经受装卸和运输中产生的应力,该应力由试验确定。

### 3.2

**箱体** **body**

容器本身,包括开口及其封闭装置,但不包括辅助设备。适用于除复合中型散装容器外的所有种类的中型散装容器。

### 3.3

**装卸装置** **handling device**

固定在中型散装容器箱体上或由箱体材料延伸而形成的各种吊环、环圈、钩眼和框架。适用于柔性



中型散装容器。

3.4

**最大许可总质量 maximum permissible gross mass**

壳体及其辅助设备和结构装置的质量加上最大许可装载质量(适用于除柔性集装袋所有种类的中  
型散装容器)。

3.5

**塑料 plastics**

当用于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的内容器时,其也包括其他的聚合材料,例如橡胶等。

3.6

**保护装置 protecting device**

为防止撞击提供附加的保护,其保护形式有多层或双层壁结构或带有金属网格的外框架等(适用于  
金属中型散装容器)。

3.7

**辅助设备 service equipment**

指装运和卸货设备,包括减压、通气、安全、加热和隔热装置以及测量仪器。

3.8

**结构装置 structural equipment**

箱体的加强、固定、装卸、防护或稳定构件,包括带塑料内容器复合中形箱、纤维板和木质中型散装  
容器的基础托盘(适用于除柔性中型散装容器以外的中型散装容器)。

3.9

**编织塑料 woven plastics**

由条带或适宜塑料单丝材料制成的材料(适用于柔性中型散装容器)。

3.10

**自行加速分解温度(SADT) self-accelerating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某种物质在用于运输的包装内发生自行加速反应的最低温度。

3.11

**鉴定批 use appraisal lot**

以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和相同工艺生产的中型散装容器件为一鉴定批。

4 分类

4.1 危险货物分类

4.1.1 按危险货物具有的危险性或最主要的危险性分成9个类别。有些类别再分成项别。类别和项  
别的号码顺序并不是危险程度的顺序。

4.1.2 第1类:爆炸品

——1.1项: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1.2项:有迸射危险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1.3项:有燃烧危险并有局部爆炸危险或局部迸射危险或这两种危险都有,但无整体爆炸危险  
的物质和物品;

——1.4项:不呈现重大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1.5项:有整体爆炸危险的非常不敏感物质;

——1.6项:无整体爆炸危险的极端不敏感物品。

4.1.3 第2类:气体

——2.1项:易燃气体;



——2.2项:非易燃无毒气体;

——2.3项:毒性气体。

#### 4.1.4 第3类:易燃液体

#### 4.1.5 第4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4.1项: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和固态退敏爆炸品;

——4.2项:易于自燃的物质;

——4.3项: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 4.1.6 第5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5.1项:氧化性物质;

——5.2项:有机过氧化物。

#### 4.1.7 第6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6.1项:毒性物质;

——6.2项:感染性物质。

#### 4.1.8 第7类:放射性物质。

#### 4.1.9 第8类:腐蚀性物质。

#### 4.1.10 第9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 4.2 危险货物包装分类

除第1、2、7类,第5.2项,第6.2项的危险货物外,其他各类危险货物的包装可按危险程度划分三种包装等级,即:

I级包装——高度危险性;

II级包装——中等危险性;

III级包装——轻度危险性。

各类危险货物危险程度的划分可通过有关危险特性试验来确定。

### 4.3 中型散装容器的分类

根据中型散装容器结构和材质的不同可分为:

——金属中型散装容器;

——木质中型散装容器;

——柔性中型散装容器;

——纤维板中型散装容器;

——复合中型散装容器;

——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

## 5 代码与标记

### 5.1 代码

#### 5.1.1 中型散装容器的代码由三部分组成。

##### 5.1.1.1 第一部分: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中型散装容器的形式。见表1。

表1 中型散装容器形式代码表

类型	固体卸货方式		液体
	依靠重力	使用大于10 kPa的压力	
刚性	11	21	31
柔性	13	—	—

##### 5.1.1.2 第二部分:一个或多个大写英文字母表示材质。



- A——钢(所有类型及表面处理);
- B——铝;
- C——天然木材;
- D——胶合板;
- F——再生木材;
- G——纤维板;
- H——塑料材料;
- L——编织物;
- M——多层纸;
- N——金属(除钢和铝之外)。

5.1.1.3 第三部分: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中型散装容器所属型式以内的类型。

5.1.1.4 对于复合中型散装容器,应在编码的第二部分依次标上两个大写英文字母。第一个字母表示中型散装容器的内容器的材料,第二个字母表示中型散装容器的外包装的材料。

5.1.2 常见中型散装容器的类型及代码,见附录 A。

## 5.2 标记

### 5.2.1 基本标记

中型散装容器应具备清晰、耐久的标记。其内容包括:

#### 5.2.1.1 联合国包装符号 $\text{UN}$

本符号用于证明中型散装容器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5 修订版)的规定。对金属包装,可用模压大写字母“UN”表示。

5.2.1.2 第 5 章规定的中型散装容器代码。

5.2.1.3 表示包装级别的字母:

- X 表示 I 级包装;
- Y 表示 II 级包装;
- Z 表示 III 级包装。

5.2.1.4 制造月份和年份(最后两个数字)。

5.2.1.5 批准该标记的国家,中国的代号为大写英文字母 CN。

5.2.1.6 中型散装容器的生产地和制造厂的代号,上述代号由有关国家主管机关确定。

5.2.1.7 有关国家主管机关确定的其他标记。

5.2.1.8 以千克(kg)表示的堆码试验负荷。对于设计上不能堆码的中型散装容器,应写上数字“0”。

5.2.1.9 最大许可总质量,对于柔性中型散装容器,应标明以千克(kg)表示的最大允许负荷。

5.2.1.10 中型散装容器基本标记示例:见附录 B。

### 5.2.2 附加标记

5.2.2.1 中型散装容器应有 5.2.1 规定的标记,如有必要可增加附加标记,附加标记内容见表 2。附加标记应牢固且易于检查。

表 2 中型散装容器附加标记

附加标记	中型散装容器类型				
	金属	刚性塑料	复合	纤维板	木质
用升(L)表示容积,在 20 °C	+	+	+		
用千克(kg)表示质量(皮重)	+	+	+	+	+
用千帕(kPa)表示试验压力,如果适用时		+	+		



表 2 (续)

附加标记	中型散装容器类型				
	金属	刚性塑料	复合	纤维板	木质
用千帕(kPa)表示最大装/卸货压力	+	+	+		
箱体材料及用毫米(mm)表示其最小厚度	+				
如果适用时,最后一次防渗漏试验日期	+	+	+		
最后一次检验时间(月和年)	+	+	+		
生产商序号	+				
注:“+”表示需要附加标记。					

5.2.2.2 除 5.2.1 的基本标记要求外,柔性中型散装容器可贴有表示起吊方式的图形。

5.2.2.3 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的内容器还应具有包含下列信息的标记:

- a) 生产商名称或符号,以及主管部门按 5.2.1.7 规定的中型散装容器的其他标记;
- b) 按 5.2.1.4 规定的生产日期;
- c) 按 5.2.1.5 规定的国家代号,中国为 CN。

5.2.2.4 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的外壳如是可拆卸的,每一可拆开部分应标出生产年月和生产商名称符号以及有关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标记。

## 6 通用要求

### 6.1 一般要求

6.1.1 中型散装容器应在外界环境影响下不会发生变形。

6.1.2 在正常运输条件下,包括振动的影响或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中型散装容器的结构和封口应保证其内装物不会溢漏。

6.1.3 中型散装容器及其封口材料应同所装物质相容,或具有保护内装物而不应发生下列情况:

- a) 与内装物接触,使中型散装容器在使用上具有危险性;
- b) 与内装物发生反应或分解,或同中型散装容器的制造材料发生反应形成有毒或危险性化合物。

6.1.4 衬垫材料和衬垫物不应受到中型散装容器内装物的侵害。

6.1.5 辅助设备应位置合理、保护得当,以防止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而造成内装物溢漏。

6.1.6 中型散装容器及其附属设备、辅助设备和结构性设备在设计上必须能承受所装物质的压力及正常装卸运输的应力,不会发生内装物流失。需要堆码的中型散装容器应符合堆码设计要求。中型散装容器的提升和紧固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强度,能承受正常装卸和运输条件而不会发生整体变形或断裂。这些装置应位置得当,不对中型散装容器的任何部位造成过大的应力。

6.1.7 如果中型散装容器由框架内装箱体组成,应满足下列结构要求:

- a) 框架和箱体之间不应发生碰撞或摩擦而造成箱体损坏;
- b) 箱体应自始至终位于框架内;
- c) 如果箱体和框架的连结部分允许相对膨胀或运动,则中型散装容器的各种设备应固定在合适位置,使各种设备不会因为这种相对运动而被损坏。

6.1.8 中型散装容器的底部卸货阀应关闭紧固。整个卸货装置应保护得当以免损坏。使用杠杆关闭装置的阀门应能防止任何意外开启。开、关位置应明显易辨认。装液体货物的中型散装容器还应配备能封闭卸货口的辅助装置。

6.1.9 中型散装容器在装货和交付运输前应进行认真检查以保证其没有任何腐蚀、污染及其他损坏,



各附属设备的功能正常,凡有迹象表明中型散装容器的强度已低于其设计类型的试验强度,该中型散装容器应停止使用,或进行再处理使之能够承受该类型的试验强度。

6.1.10 当中型散装容器装载液体时,液面上方应留有足够的空间,以保证货物的平均温度为 50 ℃ 时中型散装容器的充灌度不超过其总容量的 98%。

注:不同温度下的最大充灌度可按式(1)求出:

$$F = \frac{98\%}{1 + \alpha(50 - t_f)} \dots\dots\dots(1)$$

式中:

F——充灌度;

$\alpha$ ——液体物质在温度为 15 ℃ 至 50 ℃ 时的体积膨胀平均系数;

$t_f$ ——在充灌时液体的平均温度。

对于 35 ℃ 的最大温升, $\alpha$  可根据式(2)求出:

$$\alpha = \frac{d_{15} - d_{50}}{35 \times d_{50}} \dots\dots\dots(2)$$

式中:

$d_{15}$ ——液体在 15 ℃ 时的相对密度;

$d_{50}$ ——液体在 50 ℃ 时的相对密度。

6.1.11 以串联的方式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闭装置,应最先关闭距运输物质最近的那个关闭装置。

6.1.12 运输期间,中型散装容器的外部不得粘附有任何危险的残留物。

6.1.13 未清洁的,曾装运过危险物质的空中型散装容器也应按本标准的要求,除非已采取了足够的措施消除其危险性。

6.1.14 中型散装容器用于装闪点  $\leq 60$  ℃ 的液体,或用于装运易发生粉尘爆炸的粉末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6.1.15 当拟装运的固体物质在运输过程中的温度下可能液化时,中型散装容器还应达到盛装液态物质的有关要求。

6.2 特殊要求

6.2.1 拟装有机过氧化物(第 5.2 项)的中型散装容器的特殊要求

有机过氧化物均应经过试验,并附有报告,证明使用中型散装容器包装该物质是安全的。试验应包括:

- a) 证明该有机过氧化物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5 修订版)的有关分类原则;
- b) 证明在运输中与该物质接触的材料和该物质的相容性;
- c) 必要时,根据自行加速分解温度确定和控制应急温度。这些温度可能会低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5 修订版)所注明的包装件温度;
- d) 在必要情况下,设计应急减压装置,并制定为保证安全运输有机过氧化物所必须的特别要求。

6.2.2 拟装自反应物质(第 4.1 项)中型散装容器的特殊要求

6.2.2.1 自反应物质应经过试验,并附有报告,说明使用中型散装容器包装是安全的。

6.2.2.2 需要考虑的应急情况还包括该物质能容易被诸如火花和火焰等外部火源所点燃,及过高的运输温度或污染会容易导致强烈的放热反应。

6.2.2.3 为了防止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或具有完整金属外壳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发生爆裂,应急减压装置在设计上应能在卷入火灾时(热负荷 110 kW/m<sup>2</sup>)或在自行加速分解过程中,在不超过 1 h 的时间内释放出全部分解产物和蒸气。

6.2.2.4 自行加速分解温度低于 55 ℃ 的自反应物质采用中型散装容器包装时,应按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5 修订版)的温度控制要求办理。

6.2.2.5 中型散装容器应采用封闭式的运输组件。



## 7 使用鉴定

### 7.1 使用鉴定要求

#### 7.1.1 一般要求

##### 7.1.1.1 中型散装容器的外观要求

7.1.1.1.1 中型散装容器上铸印、印刷或粘贴的标记、标志和危险货物彩色标签应准确清晰,符合第5章中有关规定要求。

7.1.1.1.2 中型散装容器外表应清洁,不允许有残留物、污染或渗漏。

7.1.1.1.3 凡采用铅封的中型散装容器应在危险货物运输现场查验后进行封识。

7.1.1.2 使用单位选用的中型散装容器应与内装危险货物的性质相适应,其性能应符合GB 19434.3~GB 19434.8中的规定。

7.1.1.3 中型散装容器的包装等级应等于或高于盛装货物要求的包装级别。

7.1.1.4 在下列情况时应提供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危险品分类、定级和危险特性检验报告:

- a) 首次运输或生产的;
- b) 首次出口的;
- c) 国家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7.1.1.5 中型散装容器底部有卸货阀的,应具有关闭紧固特性,卸货装置始终完好,并能防止任何意外开启。

7.1.1.6 首次使用的塑料、带内(镀)层的中型散装容器应提供6个月以上化学相容性试验合格的报告。

7.1.1.7 用于装运闪点为 $\leq 60$  °C的液体,或用于装运易发生粉尘爆炸的粉末时,应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

7.1.1.8 一般液体危险货物灌装至中型散装容器总容积的98%以下,膨胀系数较大的液体货物,应根据其膨胀系数确定容器的预留容积。固体危险货物盛装至中型散装容器容积的95%以下,剩余空间按规定填充或者衬垫。

7.1.1.9 采用液体或惰性气体保护危险货物时,该液体或惰性气体应能有效保证危险货物的安全。

7.1.1.10 危险货物不得撒漏在中型散装容器外表和内外容器之间。

7.1.1.11 危险货物和与之相接触的中型散装容器不得发生任何影响容器强度及发生危险的化学反应。

7.1.1.12 吸附材料不得与所装危险货物发生有危险的化学反应,并确保内容器破裂时能完全吸附滞留全部危险货物。

7.1.1.13 防震及衬垫材料不得与所装危险货物发生化学反应,而降低其防震性能。应有足够的衬垫填充材料,防止内容器移动。

7.1.1.14 中型散装容器的封闭器应紧密配合,并配以适当的密封圈,保证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无泄漏。

7.1.1.15 木质中型散装容器和纤维板中型散装容器用钉紧固时,应钉实,不得突出钉帽,穿透容器的钉尖应盘倒,并加封盖,以防与内装物发生任何化学反应或物理变化。其封口应平整牢固。

7.1.1.16 中型散装容器的袋类内容器封口要求:不论采用绳扎、粘合或其他型式的封口,应保证内容物无撒漏。

——绳扎封口:袋内应无气体、袋口用绳紧绕二道,扎紧打结,再将袋口朝下折转、用绳紧绕二道,扎紧打结。如果是双层袋应按此法分层扎紧。

——粘合封口:袋内应无气体、粘合牢固不允许有孔隙存在。如果是双层袋应分层粘合。



7.1.1.17 下列危险货物不允许使用中型散装容器装运：

- a) 第2类、第6类和第7类危险货物；
- b) 副危险性为第2类、第6类和第7类的危险货物；
- c) 蒸气压力在50℃时超过110 kPa或55℃时超过130 kPa的液体危险货物。

#### 7.1.2 特殊要求

##### 7.1.2.1 金属中型散装容器的特殊要求

下列危险货物不允许使用金属中型散装容器装运：

- a) 第1类(配装类1.1D和1.5D除外)和第5.2项(F型有机过氧化物除外)危险货物；
- b) 包装等级为I级的液体危险货物；
- c) 第4.1项和4.2项中包装等级为I级的危险货物；
- d) 包装等级为I级具有自行发热危险性的危险货物。

##### 7.1.2.2 柔性中型散装容器的特殊要求

7.1.2.2.1 下列危险货物不允许使用柔性中型散装容器装运：

- a) 第1.1项(配装类1.1D和1.5D除外)和第3类危险货物；
- b) 包装等级为I级的危险货物；
- c) 熔点等于或低于45℃的固体危险货物；
- d)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5修订版)规定不能使用袋装的危险货物；
- e) 50℃时,蒸气压力超过10 kPa的固体危险货物。

7.1.2.2.2 采用绳扎、粘合或其他形式的封口必须无内容物撒漏。所用绳、线不应与所装危险货物起化学反应而降低其强度。

##### 7.1.2.3 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的特殊要求

7.1.2.3.1 下列危险货物不允许使用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装运：

- a) 第1类和闭杯闪点低于0℃的第3类危险货物；
- b) 包装等级为I级的危险货物；
- c) 包装等级为I级的第4类固体危险货物；
- d) 包装等级为I级具有自行发热危险性的危险货物；
- e) 包装等级为I级的第6.1项危险货物,并且具有易燃副危险性；
- f) 包装等级为I级的并具有催泪作用的固体危险货物。

7.1.2.3.2 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包装危险货物时应具有防护装置。

##### 7.1.2.4 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的特殊要求

7.1.2.4.1 下列危险货物不允许使用复合中型散装容器装运：

- a) 第1类(配装类1.1D和1.5D除外)、闭杯闪点低于0℃的第3类危险货物；
- b) 包装等级为I级的危险货物；
- c) 包装等级为I级的第4类固体危险货物；
- d) 包装等级为I级具有自行发热危险性的危险货物；
- e) 包装等级为I级的第6.1项危险货物,并且具有易燃副危险性；
- f) 包装等级为I级的并具有催泪作用的固体危险货物。

7.1.2.4.2 下列危险货物不允许使用31 HZ2型复合中型散装容器装运：

- a) 第1类、第3类、第4类和第5类危险货物；
- b) 第8类、第9类和第6.1项危险货物；
- c) 包装等级I级和II级的液体危险货物。



### 7.1.2.5 纤维板中型散装容器的特殊要求

下列危险货物不允许使用纤维板中型散装容器装运：

- a) 第1类、第3类和第5.2项(F型有机过氧化物除外)的危险货物；
- b) 包装等级为I级的危险货物；
- c) 熔点等于或低于45℃的危险货物；
- d) 50℃时蒸气压力超过10 kPa的危险货物。

### 7.1.2.6 木质中型散装容器的特殊要求

下列危险货物不允许使用木质中型散装容器装运：

- a) 第1类、第3类和第5.2项危险货物；
- b) 包装等级为I级的危险货物；
- c) 熔点等于或低于45℃的危险货物；
- d) 50℃时蒸气压力超过10 kPa的危险货物；
- e) 包装等级为I级的第4类和第5.1项固体危险货物；
- f) 包装等级为I级具有自行发热危险性的危险货物；
- g) 包装等级为I级的并具有催泪作用的固体危险货物。

## 7.2 抽样

### 7.2.1 检验批

以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和相同工艺生产的包装为一检验批,最大批量为5 000件。

### 7.2.2 抽样规则

按GB/T 2828.1正常检查一次抽样一般检查水平II进行抽样。

### 7.2.3 抽样数量

见表3。

表3 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1~8	2
9~15	3
16~25	5
26~50	8
5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5 000	200

## 7.3 鉴定

7.3.1 检查中型散装容器是否符合7.1.1.1、7.1.1.5和7.1.1.7的要求。

7.3.2 按GB 19434.3~GB 19434.8的有关规定检查所选用中型散装容器是否与盛装危险货物的性质相适应；容器的包装等级是否等于或高于盛装危险货物的级别；是否有性能检验的合格报告。

7.3.3 对于7.1.1.4、7.1.1.6提到的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查是否具有相应的证明和检验报告。

7.3.4 检查盛装液体或固体的中型散装容器,其盛装容积是否符合7.1.1.8的要求。



- 7.3.5 提取保护危险货物的液体分析确定保护性液体是否有效保证危险货物的安全。
  - 7.3.6 用微型气体测定仪检测惰性气体含量,确定惰性气体是否有效保证危险货物的安全。
  - 7.3.7 检查危险货物和与之接触的容器、吸附材料、防震和衬垫材料,绳、线等容器附加材料是否发生化学反应,影响其使用性能。
  - 7.3.8 检查封口和封闭器情况是否符合 7.1.1.14、7.1.1.15 和 7.1.1.16 的规定。
  - 7.3.9 检查中型散装容器盛装的危险货物种类是否符合 7.1.1.17 的规定。
  - 7.3.10 检查金属中型散装容器盛装的危险货物是否符合 7.1.2.1 的规定。
  - 7.3.11 检查柔性中型散装容器盛装的危险货物和封口是否符合 7.1.2.2 的规定。
  - 7.3.12 检查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盛装的危险货物及其防护装置是否符合 7.1.2.3 的规定。
  - 7.3.13 检查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盛装的危险货物是否符合 7.1.2.4 的规定。
  - 7.3.14 检查纤维板中型散装容器盛装的危险货物是否符合 7.1.2.5 的规定。
  - 7.3.15 检查木质中型散装容器盛装的危险货物是否符合 7.1.2.6 的规定。
- 7.4 鉴定规则**
- 7.4.1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中型散装容器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并由有关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用户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对接收的产品提出验收检验。
  - 7.4.2 使用企业应保证所使用的容器符合本标准规定,并由有关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鉴定。中型散装容器的用户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对接收的产品提出验收鉴定。
  - 7.4.3 中型散装容器应以订货量为批,最大订货量不超过 5 000 件,逐批检验鉴定。
  - 7.4.4 检验项目:按 7.1 和 7.2 的要求逐项进行检验。
  - 7.4.5 判定规则:按标准的要求逐项进行鉴定,若每项有一个中型散装容器不合格则判断该项不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定该批中型散装容器不合格。
  - 7.4.6 不合格批处理:不合格批中的不合格中型散装容器经剔除后,再次提交鉴定,其严格度不变。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中型散装容器类型和代码**

表 A.1 给出了各种常用中型散装容器类型和代码。

**表 A.1 中型散装容器类型和代码表**

材质	类 型	代 码
A. 钢	装固体,靠重力装货或卸货	11A
	装固体,靠压力装货或卸货	21A
	装液体	31A
B. 铝	装固体,靠重力装货或卸货	11B
	装固体,靠压力装货或卸货	21B
N. 金属 (钢、铝除外)	装固体,靠重力装货或卸货	11N
	装固体,靠压力装货或卸货	21N
	装液体	31N
H. 塑料 (柔性)	编织塑料,无涂层亦无衬里	13H1
	编织塑料,有涂层	13H2
	编织塑料,有衬里	13H3
	编织塑料,既有涂层又有衬里	13H4
	塑料薄膜	13H5
L. 纺织品	无涂层亦无衬里	13L1
	有涂层	13L2
	有衬里	13L3
	既有涂层又有衬里	13L4
M. 纸	多层纸	13M1
	多层纸防水	13M2
H. 刚性塑料	装固体,靠重力装卸货,装有结构装置	11H1
	装固体,靠重力装卸货,独立式的	11H2
	装固体,靠压力装卸货,装有结构装置	21H1
	装固体,靠压力装卸货,独立式的	21H2
	装固体,装有结构装置	31H1
	装液体,独立式的	31H2
HZ. 带有塑料内 容器的复合中 型散装容器*	带有硬塑料内容器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用于装靠重力装卸的固体	11HZ1
	带有软塑料内容器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用于装靠重力装卸的固体	11HZ2
	带有硬塑料内容器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用于装靠加压装卸的固体	21HZ1
	带有软塑料内容器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用于装靠加压装卸的固体	21HZ2
	带有硬塑料内容器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用于装液体	31HZ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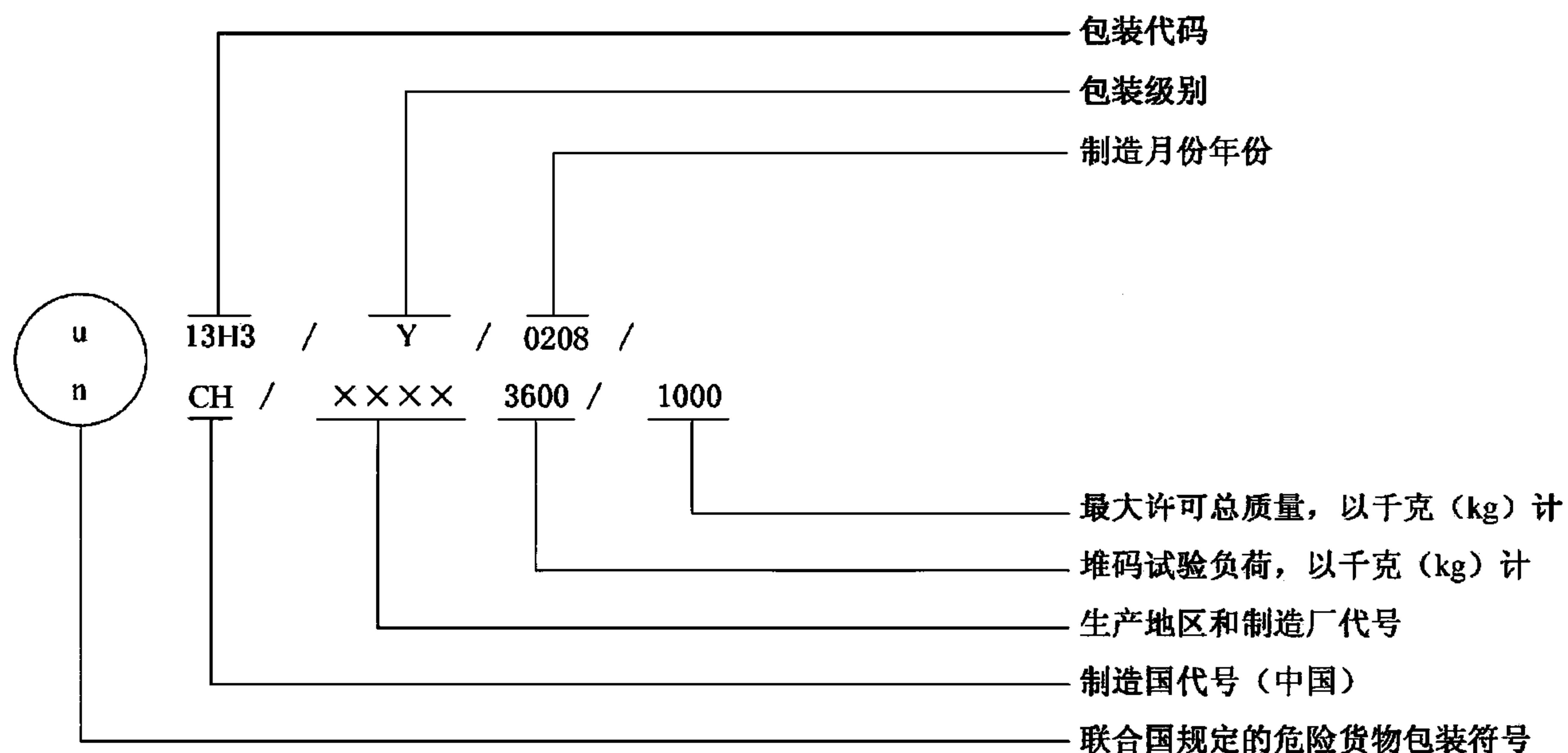


表 A.1 (续)

材质	类 型	代码
G. 纤维板	装固体,靠重力装货卸货	11G
C. 天然木	装固体,靠重力装货卸货并带有内衬	11C
D. 胶合板	装固体,靠重力装货卸货并带有内衬	11D
再生木	装固体,靠重力装货卸货并带有内衬	11F
<p><sup>a</sup> 代码中的字母 Z 应根据 7.1.2 由一个大写字母取代,以表示外壳所使用材料的性质。</p>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中型散装容器基本标记示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34—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6 千字

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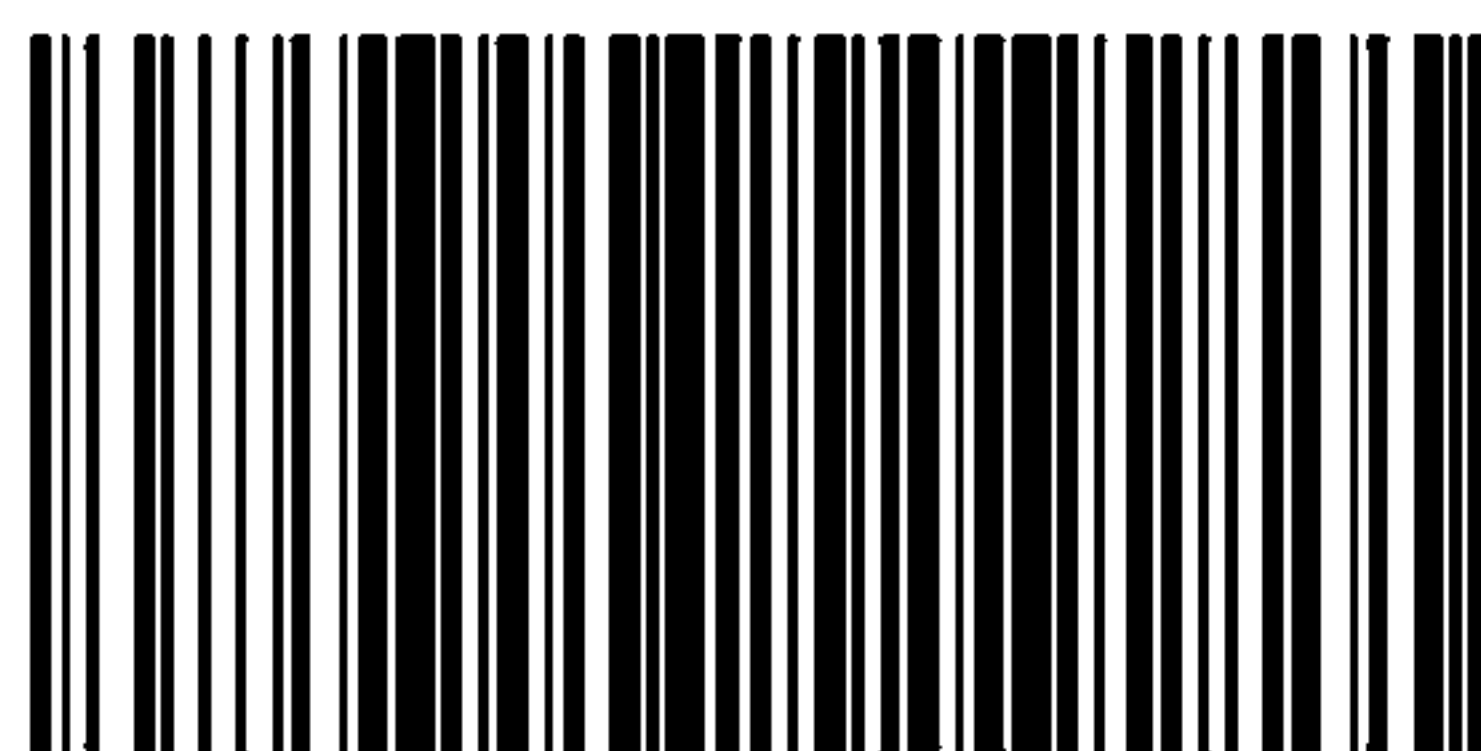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8674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434-2009